

12月25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强调

力促全市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水利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关乎百姓福祉和全市发展大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足我市实际,高起点做好“十四五”规划,打造出一批夯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争取将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市规划盘子,力促全市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要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不断加大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严格按照既定目标任务,加快补齐存在的短板,努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要彻底扭转“工程冬休、项目冬眠、干部冬闲”习惯,利用“冬闲期”切实抓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力促项目早开工、早见效,奋力谱写榆林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会议强调,征兵工作是强国强军的基础工程、源头工程,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十四五”时期十二项重点任务之一就是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市上下要自觉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征兵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盯工作时限任务,在宣传发动、政策保障、征集策略上狠下功夫,进一步拓展兵源,确保春季征兵工作任务圆满完成;要从严把关质量标准,切实做好政治考核、文化条件审查、征兵体检等工作,把榆林优秀儿女输送到部队,把这项利国利民利军的好事办好。

会议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要以设立榆林科学技术奖为支点,大力撬动市内外科技工作者的活力和创造力,助推全市科技创新开启新的局面,为榆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有关部门在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要坚持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重点奖励那些攻坚“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的优秀人才和团队;要尽快把科学技术转化为具体成果,发挥出科学技术在发展中的最大价值。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重要言论

力促全市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1)

市政府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

主体的实施意见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14)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春临

副主任：李 博 赵志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韦 军 韦福祥 双亚萍

王志强 王海洋 王曼华

王 鑫 孙守洋 卢 林

刘 伟 刘仲平 刘建平

吕学斌 李世书 李安雄

李怀珠 李忠宏 李超鲲

米 劲 安 欣 纪 磊

乔晓东 杨文慧 杨 扬

杨 政 沈效功 张玉团

苗玉祥 周锦锋 封 杰

贺文元 贺 强 贺湘如

柴小平 姬世平 姬跃飞

高小峰 高亚兵 高 苗

高 寒 高明伟 高景林

贾正兰 常少海 崔 渊

温建刚 惠德存 雷亚成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0 年第 6 期

总第 82 期

1 月 20 日出版

(双月刊)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19)

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7)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高亚兵

副 主 编：刘世雄 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郝维林 刘 娟

执行副主编：刘世雄

责任 编 辑：李 华

编 辑：李雨莎 王 强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1 号办公楼 416 室

电 话：(0912)3883221

邮 编：719000

公 众 号：榆林经济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jsh3891398@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榆政发〔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有关要求,有效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2020年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结合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建设条件衔接,全面推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一个窗口”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

(二)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信用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全面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确保“十四五”期间“多规合一”控制线检测的准确性和权威性。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二、持续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对中医诊所执业登记实行备案管理,对西医诊所设置实行审批和执业登记两证合一,扩大医疗服务供给。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县市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

(五)优化工业产品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加强机动车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贯彻落实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六)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制定全市适用的目录清单,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

企业现金流压力。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 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实行“提前申报”和“通关+物流并联作业”，配套建立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对提前申报引起的进口日期修改，以及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

(八) 拓展跨境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均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

(九) 持续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全面深入贯彻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不得专门有针对性进行准入限制。落实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优化措施，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流程、压缩办理时限。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 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按照中央和我省统一部署，推动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实现全市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积极推动与其他地市结果互认工作，减轻求职者负担。

(十一) 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制定出台全市统一的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实现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信息在线核验、职称互认。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十二) 完善和推动包容审慎监管。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关注企业需求，不断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推进建立适应新经济模式发展态势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中央和我省部署安排，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十三) 保障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条件。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按照中央和我省统一部署，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四) 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全市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2020年底前，全面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制定出台全市统一规定，放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

(十五) 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推动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单位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出口退税一类、二类、三类企业办理时限分别压缩至2个、6个、8个工作日以内，深入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

(十六) 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升我市商标注册便利化水平，提高商标受理窗口应用水平和社会知晓率，进一步优化商标注册申请受理、规费收缴等业务办理流程，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商标知识产权服务。

(十七) 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拓展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在“一键申请”智能匹配、实现企业“不见面”融资。鼓励引导商业

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八)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

(十九)持续健全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 12345 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通报、评价流程,持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实现全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统筹管理,确保投诉举报处理高效化和全过程规范化、阳光化和透明化。

(二十)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

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简化申报手续、公开申请条件,利用各级政务大厅,加快实现一窗受理、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并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相关落实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报市政府。市发改委、市审批局要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市政研督查办要适时开展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任务分解表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市政府 包抓领导	牵头单位	任务分工	时限要求	配合单位	备注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1	优化再造 投资项目 前期审批 流程	李 博	市审批局	按照“先试点、后推广”和“分批分类、有序推进”的原则,制定全市统一的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工作方案	2020 年 12 月底	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	
				在市本级和神木市、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全面推行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	2020 年 12 月底	神木市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全市实现项目前期“一件事”	2021 年 12 月底	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2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李 博	市住建局	制定并发布全市统一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开工条件	2020年12月底		
			市住建局 市审批局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	2020年12月底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市住建局 市审批局	借鉴先进地市做法，制定出台我市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实施方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2020年12月底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市智慧局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信用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	2020年12月底	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审批局	
3	深入推进“多规合一”	李 博	市资源规划局	发布全市统一的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避免重复测绘	2020年12月底		
				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	2021年12月底		
		张胜利	市发改委	完成国民经济、国土空间、生态环境、水资源保护、林业用地利用等规划编制工作	2020年12月底	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等	
二、持续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4	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杨东明	市卫健委	对中医诊所执业登记实行备案管理，对西医诊所设置实行审批和执业登记两证合一，扩大医疗服务供给	2020年12月底	各县市区政府	
		陈 忠	市文旅局	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县市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底		

		张胜利	市发改委	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实行限期销号管理	2020年12月底	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等	
5	优化工业产品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	李博	榆林市税务局	按照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贯彻落实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2020年12月底		
		王华胜	市商务局	加强机动车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底	市公安局	
				取消并公示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	2020年12月底	市审批局	
6	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	李春临	市财政局	在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2021年6月底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李博	市执法局	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	2020年12月底	各县市区政府	
			市住建局	在持续清理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的基础上，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2020年12月底	各县市区政府	
				对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面，推行以银行保函、保险等形式替代现金缴纳	2021年6月底	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杨东明	市卫健委	制定全市适用的目录清单，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	2020年12月底	各县市区政府	
		张胜利	市发改委	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2021年6月底	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在工程建设交易领域试行投标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制度	2020年12月底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王华胜	市市场监管局	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并配套出台相应的监管措施	2020年12月底	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底	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7	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	王华胜	市商务局	实行“提前申报”和“通关+物流并联作业”,缩短货物通关时间	2020年12月底	榆林海关	
				建立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对提前申报引起的进口日期修改,以及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	2020年12月底	榆林海关	
				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	2020年12月底	榆林海关	
8	拓展跨境贸易“单一窗口”功能	王华胜	市商务局	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均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	2021年6月底	榆林海关	
				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	2021年6月底	榆林海关	
9	持续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	李二中	市国资委	对外资参与我市国企国资改革,同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持续推进	市外事外经局	
		马秀岚	市民政局	对外资参与养老服务业,同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持续推进	市外事外经局	
		张胜利	市发改委	对外资参与我市生产性服务业,同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持续推进	市外事外经局、市商务局	
				全面深入贯彻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持续推进	市外事外经局、市商务局	
		王华胜	市商务局	落实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优化措施,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	持续推进	榆林海关	

			市市场监管局	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持续推进	市金融局、市审批局	
				简化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登记流程、办理时限总体分别压缩 30% 以上	2020 年 12 月底	市审批局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10	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	李 博	市人社局	实现全市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	2020 年 12 月底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积极衔接推动与省内其他地市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工作	2020 年 12 月底	市卫健委	
		陈 忠	市交通局	按照中央和我省统一部署，推动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020 年 12 月底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邱祖满	市公安局	将道路货物运输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	2020 年 12 月底	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	李 博	市人社局	制定出台全市统一的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	2020 年 12 月底		
				实现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在线核验、职称互认	2021 年 6 月底	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搭建供需信息平台，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2021 年 6 月底	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市执法局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并公示相关信息	2020 年 12 月底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12	完善和推动包容审慎监管	杨东明	市医保局	按照中央和我省部署安排，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2020年12月底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	
		王华胜	市市场监管局	全面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实行限期销号管理	2020年12月底	各县市区政府	
				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初步建立起适应新经济模式发展态势的新型监管机制	2020年12月底	各县市区政府	
13	保障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条件	李 博	市智慧局	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	2020年12月底	市级各有关部门	
				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	持续推进	市级各有关部门	
		张胜利	市发改委	强化规划引领，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	2020年12月底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陈 忠	市交通局	重点在榆阳机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以及中心城区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探索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	持续推进	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榆林科创新城管委会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14	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	王华胜	市市场监管局	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	2021年6月底	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市智慧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政府，榆林市税务局	
				制定出台全市统一的“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底	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全市通用	2021年6月底	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全面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	2020年12月底	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全面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公示予以取消和必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清单	2020年12月底	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对予以取消和调整的强制登报公告事项，实行网上免费公告	2021年6月底	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制定出台全市统一规定，放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	2020年12月底	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	李 博	榆林市税务局	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	2020年12月底		
				落实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相关规定，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	2020年12月底		
				出口退税一类、二类、三类企业办理时限分别压缩至2个、6个、8个工作日以内	2020年12月底	榆林海关、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推动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深入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	2021年底	榆林海关、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16	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	王华胜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宣传，切实提高商标受理窗口应用水平和社会知晓率	持续推进		
				按照阳光、透明、高效的原则，优化商标注册申请受理、规费收缴流程，编制事项办理指南	2020年12月底		
17	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	陈 忠	市金融局	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并出台相应政策措施	2020年12月底	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	
				在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配置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	2020年12月底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18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	张胜利	市发改委	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实现政策评估制度化、规范化	2021年6月底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指导县级政策评估工作，确保市县两级政策评估工作协同推进	持续推进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19	持续健全 政企沟通 联系机制	李 博	市审批局	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建立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工作机制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全面完成政务服务热线整合，以企业和群众诉求为导向，进一步规范和强化 12345 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通报、评价流程和制度	2021 年 6 月底		
		张胜利	市发改委	充分利用榆林市营商环境评价和监测平台，实现对全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事项统筹管理，确保投诉举报处理高效化和全过程规范化、阳光化和透明化	2020 年 12 月底		
20	抓好惠企 政策兑现	张胜利	市发改委	梳理公布市级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	2020 年 12 月底	市级各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简化申报手续、公开申请条件	2020 年 12 月底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榆林市税务局等	
		李 博	市审批局	利用各级政务大厅，实现一窗受理、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2021 年 3 月底	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榆政办发〔2020〕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精神，扎实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加快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2021 年年底前，成立由政府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组成的各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出台人事薪酬、财政投入补偿、绩效考核评价、医院党组织建设等配套政策，制定医院章程，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初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框架。到 2022 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基本建立权责明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1. 制定医院规章制度。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明确的章程，用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成立由医院党组织代表、行政领导、医院各类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医务人员代表、相关医院管理专家、办医主体和上级主管部门代表组成的章程起草组，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章程草案或章程修订案，经院长办公会讨论并提交党组织会议审议，由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形成章程送审稿，报送本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以医院名义发布。公立医院和具有党组织的非公立医院在制定章程时，要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公立医院在章程中应明确管委会与医院的权责关系。医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所有制变更，或者名称、类别、级别、办医宗旨、办医方向、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废止。（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2. 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研究和决定医院重大问题。院长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主要研究贯彻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医院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及有关行政、业务工作。在决策程序上，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保障的重大问题，要由医院党组织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需经管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要按程序报管委会同意后方可实施。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3. 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在党组织领导下，工会要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院务公开制度，向职工公开“三重一大”落实情况，医院管理、党风廉政建设、职称评聘、推优评先等，召开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要有工会职工代表参加，落实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市卫健委负责）

4. 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各级医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临床用药安全等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等制度。建立不良事件预警机制，推进医疗安全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制度。建立以质量安全为中心的检查、考核、评价、控制、信息反馈等管理评价体系，定

期开展制度培训和检查评估，不断提升医疗质量安全。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应设置总药师岗位，负责统筹管理药品工作。（市卫健委负责）

5. 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聘用制和岗位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人事管理制度，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做到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逐步建立符合人员总量管理要求的新制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体现岗位差异，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6. 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医院运行管理，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制度、总会计师制度、第三方审计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应设置总会计师岗位，负责统筹管理医院经济工作。加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监督，年度财务报表需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审计。推进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推行医院全成本核算，防止医院高能耗运行，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7. 健全基本建设和后勤管理制度。明确医院发展定位、总体布局、床位规模、功能分区、资源配置，严格按规划分步实施建设。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终身制等，按照基建投资计划和财务规定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合理配置

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逐步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8. 健全综合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以工作数量为基础、质量管理为重点、人员考核为关键的考核方式，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的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兼顾公平和效率，将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纳入考核管理，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定、个人薪酬等挂钩。考核结果在医院内公开，并报管委会备案。（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9. 健全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健全医务人员终身医学教育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统筹建立临床医师进修制度，健全中医师承制度。采取师带徒、学术交流、定期培训等多种形式，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城市三级医院和县市区二级医院要通过建立医联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等措施，促使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10. 健全科研创新管理制度。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药企业合作，开展基础研究、临床研究、转化医学研究和成果转移转化。加强新技术引进和重点疾病、重点地区卫生适宜技术推广。围绕疾病防治需求，加强学科（专科）建设，打造特色和优势专科，提升服务能力。把科技投入纳入公立医院年度预算。（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11. 健全信息管理应用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级标准规范,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建立完善医院集成信息平台,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成本核算、决策支持、内部审计、廉洁风险防控等功能,对接医保、预算管理、药品电子监管等行业系统,将资源配置、服务项目、服务状况、合理医疗、服务能力等纳入信息化监管。建立健全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制度,完善和实施患者个人隐私保护和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市委网信办、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12. 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积极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优化就医布局流程,全面推进预约诊疗,加强急诊急救建设,大力开展就医引导、诊间结算、远程医疗、检查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日间医疗服务等惠民便民服务。建立医患沟通制度,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依法妥善化解医疗纠纷。建立健全警医联动机制,依法处置涉医违法犯罪活动。(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13. 加强医院先进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广泛开展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青年文明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中医医院要形成富含传统中医药元素的服务文化和管理文化。(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二) 建立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1. 统筹履行政府办医职责。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管委会行使政府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

益权,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计划、收支预算、绩效考核等工作。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资源配置,合理控制公立医院数量规模,以及大型医用设备配备,大力发展社会办医,逐步解决医疗服务供给不充分、不平衡的矛盾。全面落实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逐步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强化价格与医保、医药、医疗政策的衔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分别负责为各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2. 落实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建立院长选拔任用制度,推行院长聘任制、任期目标制,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采取“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逐步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各级卫健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落实公立医院行使内部管理自主权。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的考核评价机制,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医院依法依规进行的日常管理和行为。(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分别负责)

3. 推进编制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推行备案制管理,在市级公立医院率先开展编制管理改革,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推行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编制总量内,医院可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医务人员,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强化激励保障措施,提供更加优厚的条件吸引人才到艰苦边远地区医院工作。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4. 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市县两级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制定院长年薪标准和考核评价办法,年薪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考核结果兑现薪酬,逐步将年薪制扩大到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允许医院自主制定内部收入分配标准和办法,允许医院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制定薪酬标准时应适当向临床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以及支援基层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保证儿科、妇产科、急诊科和公共卫生相关科室人员的平均收入不低于其他科室同等条件人员。(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5. 建立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体系。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开展发改、卫健、市场监管、应急、医保、审计等部门的联合监督检查,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人员和医疗服务行为的全面监管、精准监管。建立医疗机构、执业人员依法执业信用体系,健全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和行业退出黑名单制度。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要严格追究责任。加强医保智能监控技术应用,加大对骗保欺诈骗等医保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物价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服务费用和药品价格的定期监督检查。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监督和审计监督。卫健部门要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服务总量的10%。(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审计局分别负责)

6.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各级各类医

疗机构要主动公开医疗质量安全、服务收费价格、医疗相关费用、财务运行状况和综合绩效考核等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医院行风社会监督员制度,促进依法执业、廉洁行医,改善医疗行为,提升诊疗水平,进行公平有序竞争。鼓励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市卫健委负责)

(三)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1.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主要是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医院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管大局,主要是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注重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努力建设让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作决策,主要是公立医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包括大额药品耗材和大型设备采购)、大额资金使用以及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选拔任用、岗位聘任、评先评优、人才引进等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医院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并作出决定。促改革,主要是着眼推进公立医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科学确定改革发展思路、制定改革发展措施,鼓励基层创新,加强对改革成功经验的总结和推广,不断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创新。保落实,主要是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知识分子和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公立医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市委组织部、市卫健委分别

负责)

2. 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要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切实落实“一岗双责”。严格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参加驻地街道社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通过组织联建、党员联管、活动联办、服务联动、品牌联创,实现共驻共建共赢。(市委组织部、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3. 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要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加强对社会办医院法定代表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将有关内容写入医院章程,按照党的要求办好医院。(市委组织部、市卫健委分别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进度安排出台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完善落实督办机制。各相关单位要适应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新形势、新要求,按照职

能分工及时下放相关权限,调整相关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形成工作推进合力。公立医院要牢牢把握现代医院管理的正确方向,切实履行公立医院主体责任,推动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和科学化。

(二)做好舆论宣传。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宣传改革政策、工作部署和推进成效,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注重社会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理性、有序的就医理念,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

(三)注重挖掘典型。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要加强调研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典型经验,鼓励在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原则下,根据医院性质、功能定位、等级规模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突破创新,建立符合实际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有效发挥典型的带动、示范、引领作用。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县市区要把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紧密结合,纳入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将改革成效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分配挂钩,与“三项机制”运用挂钩,加大督促考核和奖惩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0 日决定,任命:

刘小波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常建宏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赵敏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

李孝伟为榆林市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推进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宇为榆林市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推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鹏军为榆林市招投标中心(榆林市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红英为榆林市区域经济发展中心(榆林市异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保障服务中心、榆林市振兴南部发展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晶晶为榆林市区域经济发展中心(榆林市异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保障服务中心、榆林市振兴南部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乐欢为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榆林市信息中心、榆林市联合征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博望、杨文元为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榆林市信息中心、榆林市联合征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继艳为榆林市价格服务中心(榆林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分局)主任(局长)(试用期一年)

郑树梅为榆林市价格服务中心(榆林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分局)副主任(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旭东为榆林市水利水保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尚晓伟为榆林市水资源中心主任

李文艺、常鹏飞为榆林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文忠、宋贵军为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玉彪为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榆林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榆林市农业机械化学校)主任(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长忠、高树成、雷利宏为榆林市现代农业培训中心(榆林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榆林市农业机械化学校)副主任(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高学平为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榆林市农产品检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席晓为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榆林市农产品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辉为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白银兵、张春燕为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叶庆东为榆林市种业工作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南风为榆林市羊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天平为榆林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榆林市园艺桑蚕工作站)主任(站长)(试用期一年)

李子民为榆林市果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杜清荣为榆林市马铃薯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海鹏为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主任

高玉军为榆林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马鹏程为榆林市农业宣传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永飞为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韩智伟为榆林市工业发展服务中心(榆林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榆林市盐业储备检测中心)主任(社长)(试用期一年)

高艳丽、高海军为榆林市工业发展服务中心(榆林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榆林市盐业储备检测中心)副主任(副社长)(试用期一年)

刘志远为榆林市工业信息化推广应用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余勇为榆林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波为榆林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崇涛为国家煤及盐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榆林)主任

李新华为国家煤及盐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榆林)副主任

刘繁荣为榆林市中医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榆林市脑肾病医院)副院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李云为榆林市公立医院改革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艾润宏为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榆林市保健局)主任(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春凯、周文娟为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榆林市保健局)副主任(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莹为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副院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霍文多为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白虎平为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主任

汪小春、李海军为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姬翔月为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贺世强为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榆林市博物馆、榆林市图书馆、榆林市文化馆)主任(馆长)(试用期一年)

郑新、闫惠、乔泰山为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榆林市博物馆、榆林市图书馆、榆林市文化馆)副主任

(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孙长锋为榆林市公路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张耿麟为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小鹏、杨润波、霍斌为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岳胜祥为榆林市城镇生态园林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崔晓英为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高飞为榆林古城保护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瑞为榆林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榆林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雷让为榆林古城保护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亚飞、高忠义为榆林市城镇生态园林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占勇为榆林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艾琅、高步利为榆林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健为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榆林市城市节水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宏杰、马艳军为榆林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雷树林为榆林市预算绩效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加毅、杨烨为榆林市预算绩效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茂英为榆林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麻永锋为榆林市收费资金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袁拥军为榆林实验中学副校长(主持工作)

陈宏伟为榆林实验中学副校长

李亚雄为榆林市第八中学副校长

王治平为榆林师范学校(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副校长

陈东义为榆林体育运动学校校长

杭磊为榆林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刘凤山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刘永平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主任

高宏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院长

曹元军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林学院院长

高源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院长

常勇为榆林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郇宇为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井好法为榆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香发为榆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晓媛为榆林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张晓峰为榆林市金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庆原为榆林市信访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白飞为榆林市信访局副县级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魏宝敏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张国鹏为榆林市防汛抗旱防灭火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埃宽为榆林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郭良权、李晓强、曹宏伟为榆林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蒲志杰为榆林市应急救援中心(榆林市安全生产综合救援支队)主任(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永红、李强为榆林市应急救援中心(榆林市安全生产综合救援支队)副主任(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郭波为榆林市商务局副局长

柴欣为榆林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艾杰为榆林市口岸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琪瑄为榆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李志伟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人选

杨昊铭、黄波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立昊为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占明为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建军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第三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高永平为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李妮娜为榆林市统计研究所(榆林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所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伟为榆林市市级机关公务车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小艺同志为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治平同志为榆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思文耿为榆林市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万建平为榆林市审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贺忠勋为陕西省审计厅榆林审计处(榆林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

高山虎为榆林市审计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贺峰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常利、白成义、拓云飞为榆林市科技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0 日决定,免去:

朱万虎的榆林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高学平的榆林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杨辉的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海鹏的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常勇的榆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韩智伟的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赵福庆的榆林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徐治平的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东兴的榆林市老龄健康与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耿麟的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贺世强的榆林市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王瑞的榆林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生军的榆林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政委职务

郝维林的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治雄的榆林市统计研究所所长职务

贺峰的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窦智谋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1 日决定,任命:

杨开飞为榆林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曹永军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正县级)

高源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马学慧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常庆磊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浩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小鹏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席志军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王庆喜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郭世平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胡榆生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钟凯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矿业工程系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玫香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化工工程系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威君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系主任(试用期一年)

段宏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工程系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琦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师范教育系主任(试用期一年)

牛文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新如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朱砚沉、黄爱斌、王冲、张锦凰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喜军、杨海浪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林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海涛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院长

强兴耀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高永峰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院长

贺五四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副院长

王志荣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尤建伟为榆林市节能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鱼克奎为榆林市科技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航为榆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汉山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直属支队支队长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1 日决定,免去:

艾国、马海树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刘永平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主任职务

高源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院长职务

马学慧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处长职务

常庆磊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处长职务

高宏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院长职务

杜紫国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副院长职务

付世峰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林学院副院长职务

高树玉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院长职务

朱亚平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5 日决定,任命:

王建学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崔红军、张文祥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高亚兵为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

高亚兵为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试用期一年)

高志钧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高翔为榆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孟春伟为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淡振荣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杜正廷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伟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乔杰为榆林市人民政府驻西安联络中心(榆林市人民政府驻西安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贺靖为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张宏智为榆林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5 日决定,免去:

高光耀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艾小斐的榆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高志钧的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崔红军、张文祥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高亚兵的榆林市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协调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贺靖的榆林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柴自军的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怀升的榆林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侯进亮的榆林市智慧社会建设局局长职务

2020 年 12 月 28 日,榆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任命:

高光耀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常少海为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高怀和为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惠宽和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登为榆林市智慧社会建设局局长

2020 年 12 月 28 日,榆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免去:

常少海的榆林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王海洋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李怀珠的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刘仲平的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惠德存的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高景林的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姬世平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吕亚伟的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主任职务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0年11月至12月)

11月2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全市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陈忠、杨东明、马秀岚、王国忠、邱祖满、王华胜、贾正兰等领导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市长李春临参加人口普查现场登记。

11月5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在榆林市调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同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到榆林市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同日,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张广智到榆林市委组织部机关调研,看望慰问全体组工干部,并与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科室负责人座谈,听取意见建议。

11月6日,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举办期间,市长李春临赴上海本地企业——复星集团考察,并与复星全球合伙人、高级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唐斌座谈。副市长王华胜一同考察并参加座谈会。

11月7日,市长李春临率领榆林交易分团实地参观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领导张守华、马治东、李永奇、王国忠、王华胜、贾正兰、杨志先、苏世强及相关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一同参观。

11月8日,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举行期间,市长李春临赴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考察,并与该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座谈。市领导王国忠、王华胜、贾正兰一同考察并参加座谈。

11月16日,市长李春临深入榆林城区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实地督导全市进口冷链食品防疫等工作。副市长杨东明一同调研。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带领市住建、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调研我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和物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

11月17日,榆林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二中出席并讲话。

11月18日至19日,副市长王华胜到榆阳区、神木市等地,就食品安全工作和进口冷冻食品疫情防控情况开展调研。

11月19日至20日,榆林市供销社举办学习贯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第七次代表大会会议精神综合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第七次代表大会精神,副市长陈忠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22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中国文化艺术发展促进会会长杨晓阳在榆林大剧院举办题为“中华民族的艺术精神”的讲座,阐述了艺术创作中的中国精神、写意精神、民族精神,并与广大

艺术爱好者亲切交流、亲密互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主持并讲话。

12月2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专题听取2021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初步安排及改进提升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汇报。

12月4日,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普法办和市司法局联合20家普法成员单位,在榆林世纪广场开展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邱祖满出席。

12月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现场督导子洲县周家硷镇、马岔镇大理河河长制工作问题整改和河湖划界工作进展情况,随后根据督导情况召开了座谈会。

12月8日,市委书记戴征社、市长李春临在榆会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董事长张玉卓一行。

12月9日,市长李春临带领市能源、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到陕煤榆北曹家滩煤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我市召开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会,贯彻落实近期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研究分析当前消防安全形势,安排部署冬春火灾防控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出席并讲话。

12月21日,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支部第一党小组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春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

12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春临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12月25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市水利局、市交通局2021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前期推进情况及需要解决问题的情况汇报,总结我市2020年征兵工作、部署2021年春季征兵工作,听取并研究2019年度榆林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情况等议题。